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吸收合并完成后,玛斯特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玛斯特注销登记,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玛斯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办理完毕,玛斯特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玛斯特,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玛斯特被吸收合并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暂停解约及申购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15:00起将暂停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办理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并于2025年12月19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购业务。现为保护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决定不再对以上业务进行暂停,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者可以正常办理解约、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集合计划正在办理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手续。《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swhyzg/)查阅相关信息,或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3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5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取得欧盟CE IV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于近日取得欧盟CE IVDR认证,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认证信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获证产品简介

公司本次获欧盟CE IVDR准入资质的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搭配公司数字微流控Logilet Logicore检测系统,依托微流控芯片完成待测样本的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全流程操作,可精准检测呼吸道合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型、腺病毒及肺炎支原体共6项呼吸道病原体,能够真正实现“样本进,结果出”的全自动化基因检测,为临床检测、疾控检疫和科学研究等应用场景提供更为安全高效、小巧便携、快速精准的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CE IVDR认证的取得,表明公司相关产品已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同时也表明了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在欧盟等国际市场持续、稳定提供安全合规产品的能力。

本次认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有关产品可在特定地区进行销售,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水平,更好地探索国际市场。获证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市场需求、国际贸易环境、检测方法选择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A	嘉实增益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3	018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8日起取消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金额的限制规则不变。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11日发布的《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于2023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调整交收效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于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等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乐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颖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牛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任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年金、养老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靖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心怡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靖翔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自2025年12月18日起,周靖翔先生担任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5-06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到期可续。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电工合金的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作为电工合金的控股股东,能够对电工合金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上述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电工合金可以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分批提取借款,到期可续。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3,500万元
资助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到期可续。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海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支持电工合金生产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100748Q		
成立时间	1990年04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1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1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主营业务	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电工合金55.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04.73	48,199.43
	负债总额	31,624.23	32,262.94
	资产净额	18,180.50	15,936.49
	营业收入	57,030.86	62,375.02
	净利润	4,588.16	3,768.6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电工合金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电工合金55.00%股权,系电工合金控股股东。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集团”)持有电工合金20.00%股权,王海涛持有电工合金25.00%股权,上述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9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固现北路7b5号43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新典星座2号楼3楼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00985591 3
法定代表人	华声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许事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投资;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燃气用具、厨房用具、电子报警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富邦控股持有新乐集团36%股权。

2、王海涛

姓名	王海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5196212 07****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海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电工合金的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电工合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

资助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上述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电工合金可以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分批提取借款。

利率: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

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资金用途:生产经营。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跟踪和监管,排查风险隐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综上,本次对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电工合金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资金的使用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500	9.26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5-06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28,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宋凌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11,782	99.9674	14,200	0.0279	2,300	0.0047

2、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98,182	99.9406	27,800	0.0548	2,300	0.004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97,882	99.9400	28,100	0.0553	2,300	0.0047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97,882	99.9400	28,100	0.0553	2,300	0.0047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96,382	99.9371	29,600	0.0583	2,300	0.0046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96,382	99.9371	29,600	0.0583	2,30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891,700	98.1832	14,200	1.5635	2,300	0.25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李朝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到期可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王海涛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涉及激励对象7人。

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2,574,590股变更为662,463,590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2)5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3)。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文件。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并正式上市,公司向3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92,014股。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需要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1,021,500股变更为680,621,500股。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调整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退休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0%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94,8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0,621,500股变更为679,536,500股。

13.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3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64,8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9,536,500股变更为669,971,694股。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397,1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3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397,10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9,971,694股变更为662,574,59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依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免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上述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0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4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回购价格

因工作岗位调整、死亡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因主动辞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合计回购税后金额为338,919.48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2,574,590股变更为662,463,59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8,565	1.04%	-111,000	6,757,565	1.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706,025	98.96%	-	655,706,025	98.98%
股份总数	662,574,590	100.00%	-111,000	662,463,5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